

上市發行人在計算其上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時，是否須將可轉換優先股計入其已發行股本總額內

實況

1. 主板發行人(甲公司)的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。甲公司擬發行可轉換優先股，以支付其向關連人士收購資產的部分代價。
2. 根據該可轉換優先股的條款，有關股份將不可贖回。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可兌換成一股甲公司的普通股(可予調整)。可轉換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根據其股份可兌換的普通股數目，收取甲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派付的股息(如有)。除有關修改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將甲公司清盤的決議案外，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在甲公司股東大會上將無投票權。
3. 該可轉換優先股將不會上市。甲公司會向聯交所申請將轉換可轉換優先股而發行的普通股上市。
4. 若轉換可轉換優先股後會導致上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《上市規則》規定的最低水平，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則不得轉換其有關股份。
5. 在進行建議中的交易前，甲公司的上市股份公眾持股量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25%；但若將可轉換優先股計入已發行股本總額時，公眾持股量將會低於25%。

相關《上市規則》

6. 《上市規則》第8.08(1)條訂明：

「尋求上市的證券，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，這一般指：

- (a) 無論何時，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必須至少有25%由公眾人士持有。

...」

(《上市規則》第8.08(1)(a)條於2024年6月11日作出修訂。參見下文附註。)

分析

7. 《上市規則》第 8.08 條旨在確保無論何時，上市股份均有足夠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，以維持一個公開市場作證券買賣。
8. 該規則指出，當上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 25% 時，一般已達到該規則的目的。
9. 在這個案中，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兩類股份：上市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。在考慮可轉換優先股的條款後，該等股份與債務證券類同。在聯交所認為，公眾持股量將不會受可轉換優先股的發行所影響，故容許甲公司在計算其上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時，不包括該可轉換優先股。

總結

10. 甲公司在計算其上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時，毋須將可轉換優先股計入其已發行股本的總額內。

註：《上市規則》第 8.08(1)(a)條於 2024 年 6 月 11 日作出修訂，在釐定發行人的公眾持股量時，將庫存股份從已發行股份中剔除。該《上市規則》修訂不會改變本案的分析和結論。